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6〕152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金龙518” 多用途船变更数据后继续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金龙航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金龙运〔2016〕017号悉。“金龙518”船为原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6〕735号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金龙518”多用途船（2139总吨、1390净吨、载货量3503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385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（不含集装箱货

物) 运输, 航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 你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 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 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 省边防局, 广东海事局, 海关广东分署,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 汕头边检总站, 汕头海关, 汕头海事局, 汕头交通运输局,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汕头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30日印发
